

公 交 法

釋 義 (八)

桂齊恆律師

第四章 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爲處理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行政院應設置公平交易委員會，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審議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三、關於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

五、關於公平交易之其他事項。

本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設立及其職權。

爲有效執行本法，特於行政院下設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以處理公平交易之相關事項。草案中公會原隸屬於經濟部，後在立法院審議時，提升其地位設置於行政院。

第二十六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

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本條規定公會之調查權。

公會具有行政權與準司法調查權，爲發現事實真象之必要，可行使調查權加以調查處理。由於調查權威力強大，部分事業單位對此規定頗爲質疑，顯爲日後實務處理上重點之一。

第二十七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本法爲調查時，得依左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有關團體或事業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爲必要之調查。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本條規定調查之程序。

由於調查權威力強大，故有必要對其程序加以規範，以資遵守。

第二十八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處理有關公平交易案件所爲之處分，得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本條規定公交會之地位。

爲確保公交會不受行政干預，故明定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其所爲之處分，得以委員會名義行之。獨立之行政委員會，爲世界潮流趨勢，允宜注意其未來發展。

第二十九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條規定公交會之組織立法依據。

立法院依據此項立法授權，制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計二十四條，於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十三日公布施行。

第五章 損害賠償

第三十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本條規定排除侵害請求權。

除去侵害請求權與防止侵害請求權合稱排除侵害請求權。其特色在於請求之內容均爲不作爲，除去侵害係已有侵害發生請求除去其侵害；防止侵害則尚未有侵害發生而有侵害之虞請求防止其爲侵害行爲。由於不作爲亦得爲給付（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三項），故此亦爲給付之訴，且不以故意、過失爲要件，事實上亦不因被告無過失而不能請求。惟此等訴訟，其訴之聲明應具體而特定，否則判決勝訴確定後亦無法執行。至於如何特定，則應視具體案件而定，無法一概而論。本法爲保護被害人之

權益，特予規定排除侵害請求權焉。

第三十一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條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

民事責任表現於損害賠償中，特予明定。應注意者，侵害他人權益即應負責，所謂權益，自然包括權利及利益在內，較之一般侵權行為，範圍擴大許多，司法實務上宜多予深究之。

第三十二條 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
本條規定損害額之計算。

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中，最核心也最棘手之問題，即為損害額之計算問題。傳統之計算方式已無法因應當前之社會需求，被害人常因無法證明損害而遭致敗訴，甚至無法起訴，以致於常有不願或不能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此將造成對不法侵害行為之縱容或鼓勵。本條參照美國之立法例，明定法院因被害人之請求，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

賠償，總算有所突破，但仍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且必須為故意行為始有其適用，以示限制。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若其利益大於被害人之損害額時，縱然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後，侵害人仍保有其不法所得，此實有不當，且不平孰甚。故本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得請求侵害人依侵害行為所獲得之利益以計算損害賠償金額，以求其平。

第三十三條 本章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本條規定請求權之時效期間。

明定本章所定各項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與民法一般侵權行為之時效期間相同，即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二年；自行為時起算十年。

第三十四條 被害人依本法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

本條規定判決內容之登報。

明定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內容登載報刊，以正視聽，且兼具補償之功效。此在商業誹謗案件，尤有其實益。